

织的任何口头发言,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均应听凭主席安排并须得到委员会的同意;

(i) 有关非政府组织若觉得有必要,可在筹备进程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意见,但费用自理。除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外,这些书面意见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 48/10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9日第34/14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8</sup>并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8号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79</sup>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4号决议,其中表示欣见1992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通过《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sup>99</sup>并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该《宣言》所赞同的目标而努力,

欣见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有必要拟订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战略和方案,

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经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 响,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生活贫困的农村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各项旨在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适当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4</sup>

2. 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特别注意其实际和战略上的需要,除其他外,

(a) 将农村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对与农村妇女利益有关的预算拨款给予较优先的考虑;

(b) 加强国家机构,并在政府各部门机关同与农村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机构联系;

(c) 促进农村妇女对决策程序的参与;

(d) 改进农村妇女得到生产资源的机会;

(e) 特别是通过保健和扫盲方案,进行对农村妇女人力资源的投资;

3. 要求国际社会、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

4. 请定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定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在拟订各自的战略和行动时,妥为考虑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1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重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都不符合人格尊严与价值,必须通过国内和国际合作采取法律措施加以消除,<sup>100</sup>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

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0号决议中向大会推荐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sup>101</sup>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妇女的权利应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倡导专门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

5.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

6. 吁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02</sup>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0.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1. 吁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2. 敦促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

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招聘者的侵权而受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并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

13. 还敦促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议题列入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议程;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须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4年3月间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主题时所表示的有关意见。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5号决议,其中赞同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其中载有研训所活动的各项指导原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关于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的建议,但须适当分析合并所涉法律、财务和行政问题,且须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3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sup>102</sup>

强调改组的最终目的应是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方案,并提高这些组织的职能、结构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工作效率,

确认在会议秘书处指导下为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好充分准备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其中的作用,